

中南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须知

第一条：检查护照、签证信息是否有误。出访地为免办签证、落地签证国家或是实行电子签证的国家，则必须办理“出境证明”，在团组出境时须向边检部门提供。

第二条：备好护照首页和签证页复印件，以及几张证件照，并与护照分开存放，以备急需。

第三条：浏览外交部网站（www.mfa.gov.cn）和中国领事服务网（<http://cs.mfa.gov.cn/>）中的相关内容，查询中国驻外使、领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第四条：购买必要的人身和医疗保险。进行必要的体检与预防接种（特别是赴非洲地区），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（俗称“黄皮书”）。

第五条：领取护照后因故未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当于取消任务5日内将所持护照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第六条：出入境时注意携带邀请函。

第七条：填写入境卡时，入境目的要与签证种类保持一致。

第八条：严格按照出国任务批件确定的出访国家、出访时间来执行出访任务并安排出访日程。不得利用“申根签证”和互免签证的便利，随意增加访问国家和地区。不得随意增加和延长出访时间，不得利用转机、过境为由，更改出访行程，借机绕道旅游。

第九条：护照持有人应当在出访回国后7日内将所持护照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第十条：回国后1个月内将出访总结表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可以下载）发到csuwsb@126.com邮箱。

第十一条：在国外公务活动中要注重礼仪礼节，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。

第十二条：加强防范意识和科研保密意识，注意人身财产安全。